

DOI:10.19832/j.cnki.0559-8095.2025.0040

# 13—15 世纪浙东粮食供给与沿海贸易兴衰

——基于弘治《温州府志》粟麦种植记载的考证

刘光临

(岭南大学 历史系, 香港)

**摘要:**从区域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探求宋元明之际浙东粮食供给和需求,可以考证出明代弘治《温州府志》所存米麦信息源自南宋《永嘉志》,并根据其他资料包括南宋劝农文、《明实录》、明代永乐《乐清县志》、墓志铭及文集,复原从13世纪初到15世纪末温州从粮食输入地成为输出地这一过程。这一结构性变化受到宋元明之际政策变迁的影响,特别是浙东社会在明初遭遇海禁以及卫所制度的推行,当地民众改采自给自足模式满足粮食需求,“民勤于力而以力胜”这一立足于市场和分工的宋人观念在明代官方经济政策中消失。

**关键词:**货币化财政;浙东;弘治《温州府志》

粮食贸易是传统中国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增长能够反映传统社会中城镇以及手工业等非农部门的发展规模。传统中国是以农民为主体,并以种植业为农业生产的主要部门,所以乡村和城镇粮食市场需求整体不够发达稳定,跨区域的粮食贸易就更不易产生和维系。自全汉昇以来,学者就注意到了宋朝粮食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全面分析了粮食需求和流通的具体环节,并将其与南宋政府推行的货币化税收以及市籴、赈济政策相关联。<sup>①</sup>但由于史料不足和断代史研究的制约,其后元明时期的粮食贸易如何延续就不甚清楚。<sup>②</sup>一地粮食供给与需求之变化虽直接受制于当地人口的数量和结构,也往往与政府所推行的制度和政策有关,就此而言从区域社会变化的角度来探究粮食贸易的兴衰就是应有之义。本文仅就弘治《温州府志·土产》的两则记载进行解读,并以此为基础勾勒13—15世纪浙东沿海地区的粮食供给、军事动员与沿海贸易的变动轨迹,希望方家指正。

## 一、何谓“民勤于力而以力胜”

完成于弘治十六年(1503)的《温州府志》,是现存最早一部关于温州的完整志书,北宋大中祥

收稿日期:2025-01-15

基金项目:香港大学资助委员会优配研究基金(GRF13604222);岭南大学内部基金(LU101164)

作者简介:刘光临,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① 全汉昇指出宋代广东和广西出产的大米先集中于广州,然后运往沿海各地如福建、江浙出卖(《中国经济史研究》,稻乡出版社1991年版,第538-550页)。二战后的重要研究以斯波义信和梁庚尧为代表。斯波义信分析了稻米市场在南宋的形成与发展,涉及粮食消费与流通的具体环节,包括牙行、米商、米铺等(《宋代商业史研究》,稻禾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183页);梁庚尧全面深入地讨论了南宋时期农产品的需求、供给和价格变动趋势(《南宋的农村经济》,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213页)。包伟民则提出相反意见,认为宋代的粮食生产远未出现以地区分工为特征的专业化的生产方式,粮食贸易很少有常年跨地区的长途贩运(《宋代的粮食贸易》,《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② 陈春声曾提出广东地区在清朝中期以前是粮食输出地,但此后由于人口增长迅速而导致粮食短缺,并从广西等地输入大米。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稻乡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6页。

符年间温州已有图经，南宋有淳熙三年(1176)编纂的《永嘉志》和绍熙三年(1192)编纂的《永嘉谱》。此后有嘉定九年(1216)新编的《永宁编》，明志称其内容“祥悉，议者取之”，<sup>①</sup>说明16世纪温州士人可以看到全书且颇为推崇。至大三年(1310)，元代纂修了《温州路志》；洪武十一年(1378)，明代纂修了《温州府图志》。从南宋淳熙三年至明朝洪武十一年志书编纂延续不断，可惜均荡然无存，也就无法逐一比对其叙事进而重建这二百年间的经济与社会变迁。<sup>②</sup>

弘治《温州府志》卷一《土产》开篇明言温州经济发展之成就：

盖倚山滨海，土薄艰殖，民勤于力而以力胜。旧志所谓：“织经工，器用备，粳稻足，海育多于地产。”信其然矣。由今观之，则水陆之产兼有并致，腴田沃壤一岁三获，层峦广谷，材木丛植，砚铁鱼盐、谷粟柑桔之类贍于境而他郡资焉。<sup>③</sup>

旧志载“织经工，器用备，粳稻足，海育多于地产”，强调当地传统重视手工业和海上之利，而“由今观之”无疑是指当下修志的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5)，温州平原可一年三熟，粮食自给有余，还输出到邻近地区。弘治《温州府志》撰者进而又提出了温州“不宜粟麦，人亦罕种”的观点：

右麦之类，五县俱同。然温地下湿，不宜粟麦，人亦罕种。岂无亢爽之麓，不复兴垦，盖平畴沃壤，河流灌输，粒米易丰，稍乏则交广连槁之艘至矣。惟山溪之乡涸稻田而种之，刈稻种豆，刈豆种麦，已仲冬矣。<sup>④</sup>

按明代景泰三年(1452)温州增设泰顺县后其所属县份达到5个，文中所云“五县”是明代中期才开始的政区划分，则本条描述的似应为15世纪中叶的情况。关于种植稻、麦的记载，看似与开篇所言互相补充，仔细阅读又有冲突之感。开篇既言“民勤于力而以力胜”，而本条云“不宜粟麦，人亦罕种，岂无亢爽之麓，不复兴垦？”其实有不通之处，种植粟麦就不是“民勤于力”吗，为何又说还有土地“不复兴垦”？这是暗示垦荒种麦这种方式虽“勤于力”却不能“以力胜”吗？接着解释当地水利发达，种稻即丰收可期；灾时依赖海艘米商，也就是通过外部市场供给。这种解释带来了三个问题。首先，根据开篇里“由今观之”之后文字所言，温州“腴田沃壤，一岁三获”，“贍于境而他郡资焉”，怎么还会依赖两广而来的海艘米商输入粮食？其次，开篇云“谷粟柑桔之类”，说明温州应种小麦，则明代温州小麦广泛种植还是仅局限于山区，民众是否愿意种麦？最后，据府志所言，温州当地粮食每有匮乏就会随时得到从两广而来的米商救济，这种发达的粮食长途贩运与学者对15世纪上半叶浙江沿海经济状况的理解有很大偏差；其描述是否可信而又有广泛代表性？我们下面就一一探究这些问题的答案，首先从志书文本的传承开始。

这里提到的“旧志”就是编纂于南宋淳熙三年(1176)的《永嘉志》，今已不传；幸赖其后刊印的《方輿胜览》一书收录了该志的零碎内容，其中就包括了弘治《温州府志》所征引的观点：

富贵不务本。《郡志》：“土狭民贫，云云。畜用，嫁娶以财气相高，丧葬以缙黄自固。”织经工而器用备。《永嘉志》：温居涂泥之鹵，土薄艰植，民勤于力而以力胜，故地不宜桑而织经工，不宜漆而器用备。不宜粟麦而粳稻足。同上。海育多于地产。商舶贸迁，云云。<sup>⑤</sup>

按这里所云“郡志”，当是指《永宁编》。《方輿胜览》同时征引“土薄艰植，民勤于力而以力胜”指明所引是更早的《永嘉志》，以与前者区别；“不宜桑而织经工，不宜漆而器用备。不宜粟麦而粳稻足”的所谓三大不宜(按不宜即不出产)，被弘治《温州府志》有意识地简化为“织经工，器用备，粳稻足”。值得注意的是，宋、明两代的发展模式也在实质上呈现出差别，南宋两部方志编纂者均指出温州“土狭民贫”或“土薄艰植”，《永宁编》将本地发展模式总结为“富贵”却“不无本”，也就是不以农业致富；《永嘉志》则概括为“民勤于力而以力胜”，其表达则更为正面。两种说法均强调了当地从事渔盐、纺织、漆器等副业和手工业均比粮食种植回报更高。由此推测，弘治《温州府志》麦类一则所载“不宜粟麦，人亦罕种”，强调农

①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89页。

② 参见胡珠生：《前言》，(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1-5页。

③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113页。

④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114页。

⑤ (宋)祝穆撰，(宋)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方輿胜览》卷九《瑞安府》，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49页。

民不愿间种小麦，就是《永嘉志》所谓“不宜粟麦而粳稻足”的真实含义，也符合“富贵不无本”之概括，应抄自南宋志书。下面我们就对有关问题做进一步的考证。

麦子在南方地区的种植在唐宋变革之际开始加速。南宋时期政府为鼓励农户种麦，特意对稻田上间种的小麦免税，所以种麦所得会成为农户特别是佃户的专门收入。<sup>①</sup>南宋嘉熙年间(1237—1240)，温州知府吴泳曾在任上颁布劝农文，云“东瓯之俗，率趋渔盐，少事农作”，<sup>②</sup>这实际与弘治《温州府志》所言“人亦罕种”一致。吴泳鼓励农民植麦，“向也涂泥之地，宜植粳稻，罕种粳麦，今则弥川布垆，其苗矍矍，无不种之麦矣”，<sup>③</sup>可见“人亦罕种”的习俗不是不可以改变的。吴泳出任温州知府要比《永嘉志》编纂晚60年，可以想象南宋后期温州沿海平原种麦面积还是有实质性扩张。<sup>④</sup>

明代弘治《温州府志》仅保留《永嘉志》“民勤于力而以力胜”一句，淡化了副业分工以致富的原意。按照弘治《温州府志》的说法，到十五、十六世纪之交，当地“水陆之产，兼有并致”，而非南宋时“海育多于地产”，且在粮食生产方面“腴田沃壤，一岁三获”，以致“赡于境而他郡资焉”，迥异于南宋粮食生产之窘境。根据吴松弟的研究，自南宋以来温州围海造地进程加速，但是新围滩涂碱性高，即《永嘉志》所谓“居涂泥之卤，土薄艰植”，仍然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改良土壤才宜耕种。<sup>⑤</sup>明代修建了许多水利配套设施如埭、水闸水淤和海塘等，用以阻挡海潮的倒灌，并引河水冲淡滩涂中的碱性成分。<sup>⑥</sup>通过仔细核查温州历史文献，吴松弟发现温州在明代中期已经成为粮食输出地区，这和当地稻麦种植发达直接有关。<sup>⑦</sup>弘治十二年(1499)，温州知府文林观察到，温州已向邻近台州、处州输出粮食，“二郡资食于温也宜矣”。<sup>⑧</sup>稍后成书的弘治《温州府志》与文林说法完全一致，足证当时粮食生产得到明显发展已经是官员士人的共识。需要指出的是，温州沿海滩涂开发是日积月累的过程，其进程加快是在明嘉靖二十四年到清光绪朝(1545—1890)这三百多年间，至于南宋乾道到明嘉靖朝二十三年(1165—1544)这近四百年间成陆面积仅91平方公里，占从南宋到当代全部成陆面积的24%；<sup>⑨</sup>考虑到从弘治十二年到嘉靖二十五年之间还有45年，所以对明代前期由滩涂开发而转变所得的农田面积也不宜估计过多。

小麦种植的重要性也反映在其地位在税收结构中的飞升。弘治《温州府志》记录了温州五县当时的两税，涉及夏税麦、夏税钞、秋粮米和税钞四种。这种税制以实物缴纳为主体，并将麦子种植和税钞两项纳入其中，但后者因成化时钞价跌落其实际价值可忽略不计。夏税麦在各县所纳两税均有重要地位但比例略有差异，以麦米比例最高的泰顺为例，秋粮米约1834石，夏税麦为757石，数额约为税粮的29%，这大约是因为该县地处海拔较高的浙南山区，属于志中所言“山溪之乡”，利于“刈稻种豆，刈豆种麦”。地处沿海平原的瑞安县秋粮米约21230石，夏税麦为4235石，夏税麦约为税粮的17%，而濒海的乐清县秋粮米约12457石，夏税麦为2677石，夏税麦约为税粮的18%。<sup>⑩</sup>永乐《乐清县志》则具体记录了温州乐清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和永乐十年(1412)的两税内容，其所录税类涉及夏税麦、夏税钞、秋粮米等。洪武二十四年夏税麦数额是3213石，而秋粮米为11334石，夏税麦约为秋粮米的28%，可见这种现象在明初就存在了。<sup>⑪</sup>隆庆《乐清县志》记载的元

① 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年、225-320頁。

② (宋)吴泳：《鹤林集》卷三九《温州劝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年，第1176册第382页。

③ (宋)吴泳：《鹤林集》卷三九《温州劝农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382页。

④ 种麦政策能否得到广泛和持续的推行，仅凭吴泳所撰官方文章尚不足论定。南宋时期小麦种植只是温州粮食多元化结构的一部分。参见吴松弟主编：《温州通史·宋元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85-289页。

⑤ 吴松弟主编：《温州通史·宋元卷》，第49页。

⑥ 吴松弟主编：《温州通史·明代卷》，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25页。

⑦ 吴松弟主编：《温州通史·明代卷》，第215页。

⑧ (明)文林：《文温州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集部第40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44页。

⑨ 参见吴松弟主编：《温州通史·明代卷》，第31页“温州沿海平原各时期增加面积表”。

⑩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125-127页。

⑪ 永乐《乐清县志》卷三《税粮》，《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7页b、15页a-b。

代两税税种较为简单，只有夏税中统钞和秋粮，税额极轻，小麦没有被纳入两税，而其对明初两税的记载和永乐县志内容一致，这说明对小麦种植征税就是明代洪武朝新辟的税种。

明朝将小麦纳入夏税普遍征收当然会给当地百姓带来额外的税负，万历时人姜淮在其所撰《岐海琐谈》中就揭露了麦税之苦：

吾郡旧额：率田十亩以三亩为陆田，输麦税。民苦麦税之重，造版籍时，莫肯收陆田者，讼聚弗决。

何公疏请均陆田之税与水田等。民赖其利以至于今。<sup>①</sup>

按照姜淮的解释，明初政府不管农户实际耕种情况，径直将各县耕地的30%定为陆田以输麦税，这个比例和前述乐清县夏税麦和秋粮米之比接近。麦税在洪武年间是否就真是如此粗率而定，尚待更权威资料进行印证。《岐海琐谈》中所提及的“何公”应是在宣德朝时出任温州知府的何文渊，他留下的《东园遗稿》提供了我们寻找的线索。在该书前面有何氏门生、时任礼部右侍郎章纶于何文渊去世后所写行状，而正是在行状里，章论述及此事：“旧额，田十亩以三亩为陆田，俾输麦税，其后田有买卖而民畏麦税之重，造版籍时，莫肯收陆田者。”<sup>②</sup>这与姜淮所言一致，可见《岐海琐谈》所载的这段史料原来引自行状。明初夏税米正是通过这种极为粗糙的方法加派至各县，而水田纳税时却使用不同科则，导致土地交易时各种纠纷。何文渊奏请朝廷将水田和旱田科则均一，全府民田一律均平纳税，这对原来耕种“陆田”的农户不啻德音，但这项改革并未减少原征数额，只是将夏税麦的负担均摊到全府各县每亩土地之上，不致有畸轻畸重的差别。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小麦种植虽然在南宋时期大有发展，又获得地方官员提倡，但是南宋浙东两税结构中仍罕见麦税的身影。学者一般以为，宋时“南方夏税主要有钱和丝蚕产品，秋税主要是晚稻”，而实际南宋州郡案例也说明各地夏税为税钱、绢帛，秋税为苗米，浙东地区绍兴、明州（宁波）等夏税均收有麦子，但都是折变而来，数量极少。<sup>③</sup>隆庆《乐清县志》保存了自南宋到明代隆庆朝的两税科目和数额，南宋淳熙朝夏税仅有绢帛和铜钱，也可折输会子，秋税仅有粳米九千三百余石（按1宋石约等于0.67明石，以上折合约6231明石），完全没有涉及小麦。<sup>④</sup>从南宋淳熙年间到明代弘治朝三百多年，小麦在浙东地区的种植逐步展开，而麦税征收则是在洪武朝突然设立并成为重要税种。<sup>⑤</sup>由此观之，弘治《温州府志》撰者重提南宋旧志所记温州“不宜粟麦”之论，其实是对洪武税制重大变化视而不见，既然当地“陆田”曾年纳“麦税”，再公开宣扬“不宜粟麦”，就是对洪武朝以来国家强制推行夏税征麦的抵触和不满。

## 二、“交广连檣之艘”背后的粮食需求及其长期变化

温州从南宋“富贵不务本”到明代“腴田沃壤，一岁三获”，反映出宋元明之际东南沿海地区粮食供给和需求的重大变化。南宋地方官员鼓励农民在稻田间种小麦，除了旨在增加佃户收入之外，还有防灾救荒的目的。但是后者也可以通过海艘米商，也就是外部市场来解决。在本节，我们再将

①（明）姜淮撰，蔡克骄点校：《岐海琐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38页。

②（明）章纶：《明故荣禄大夫太子太保兼吏部尚书何公行状》，（明）何文渊：《东园遗稿》首卷，嘉靖三十八年刻本，第4页，日本内阁书库藏。

③王曾瑜：《宋朝的两税》，《镗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0页。汪圣铎收集了江东路和两浙路州县15个两税案例，普遍都有夏税钱和秋米，而税钱折科也以绢帛为主（《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2-193、199-200页）。又《宝庆四明志》卷五记载庆元府（明州）秋税苗米112697石，而夏税小麦本无此名目，是从折帛钱折变而来，且只有5290石（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047页）；《嘉泰会稽志》卷五记载绍兴府秋税苗米今催达25万石之多，另有湖田米6万多石，而折税绢麦约有6700石（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第6791页）。

④刘光临：《制度与数据之间：宋元明之际两税的去货币化过程》，邓小南主编：《宋史研究诸层面》，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45页。

⑤这一现象在浙东地区十分普遍，南宋婺州（金华）、衢州都有麦田和稻麦复种，但夏税麦是明代制度。金华在明代成化朝征收夏税麦15489石，已接近秋粮米数额。参见王一胜：《宋代以来金衢地区经济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151页。

考察角度转到宋元粮食需求本身，并考证所谓“交广连檣之艘至矣”正是这一时期浙东海上粮食贸易发达的真实写照。

南宋温州必须依赖外部市场输入粮食，这首先是因为南宋税收中实物交纳不甚发达，不足以满足城市驻军的消费，而城市居民的粮食消费也需依赖市场解决。吴泳曾云，当地“户口几二十万家，苗头仅四万余石……考之职方，参之里谚，乃知总一岁所收，不敌浙西一邑之赋，举全州尽熟，不如苏、湖一顿之粥”。<sup>①</sup> 按苗头就是以纳米为内容的秋苗，则温州府每年所纳秋粮数量，还不及浙西一县。一旦灾荒发生，政府需紧急使用度牒向市场购买粮食，更要发布信息招徕外地粮商。吴泳在嘉熙三年(1239)授任温州知府，路上听闻有灾荒发生就全力救灾，但还是被浙东提举马光祖弹劾而不得不上书自辩。其自辩状中提及温州秋粮之少，“本州苗额四万九千，去秋收二万八千，岁支七万四千，除放外系欠四万余石支遣”，尚欠两月之粮，而解决之道除了“就寺院亩头上敷余，系以市价偿之”，<sup>②</sup> 就是招徕海艘米商。吴泳在自辩状里特别申明自己如何出榜晓谕、招诱米客：

光祖疏谓，郡通海道，商舶往来，其间能措置招徕，不患米艘不集。泳乃折支度牒，低价敷余，以致客舟望风奔遁，米不入境。臣比准朝廷乞降度牒二百道、提举司一十道，皆是给付诸县令自变卖，余米巢济，本州原不曾立价敷余。又尝出榜晓谕、招诱米客，其来者二十五万余桶，流入处州者亦此米也，光祖乃谓客舟奔遁者，不知奔遁于何所也？其详已见之中省账册。<sup>③</sup>

吴泳和马光祖围绕当时平稳粮价举措是否得宜而展开争论，其背景与宋朝和籴制度有关。宋代两税包括米粮在内的实物比重一直在下降，政府有意通过市场化方式加以弥补。南宋时期东南诸路的和籴更为发达，每年常额为120万石，其中包括临安在内的两浙路可达76万石，占一半还多；而同时实征的秋米数量从原额469万石降低到332万石。<sup>④</sup> 斯波义信认为，和籴粮食的对象为农户和商人，有时甚至科配于农户。<sup>⑤</sup> 以吴泳所云，即使正常年份温州苗米所纳和粮米支出也有2.5万石差额，需要通过和籴等手段措置；而此次灾荒需要措置的粮米多达4万多石。平稳粮价是荒政的关键环节，吴泳在状中提及“寺院亩头上敷余”，同时申明“以市价偿之”，就是向寺产摊派额度并以市价购买，同时尽力招诱海艘，即通过商人从外部输入粮食，结果“米价每升正是四十见钱”，<sup>⑥</sup> 即米1升40文铜钱，堪称平稳。

招徕米商和以免税优惠吸引米船是南宋赈灾的通行政策。<sup>⑦</sup> 浙东的明州因粮食供应不足，赈济粮食依赖外地供应。如南宋淳熙八年(1181)朱熹在当地措置救荒，就乞求朝廷降下官会、度牒作为籴本，“雇备人船出海，往潮、广丰熟州军收籴米斛，准备赈籴赈济”，<sup>⑧</sup> 这比吴泳招诱海艘还要更进一步。朱熹在招诱外地米商时，“印榜遣人散于浙西、福建、广东沿海去处，招邀客贩”。<sup>⑨</sup> 不止温州和明州这些浙东沿海地区，其他内地州郡也把招徕米商当作施政之急务。以同在两浙路的严州为例，景定《严州续志》撰者专门设立了“荒政”一门，谆谆告诫郡人：

郡垦山为田十一二，民食仰余旁郡，航粟一不继，便同凶年，况早潦乎？庚子之旱、壬子之水、辛酉之绝余，非天假仁侯竭力拯惠，民其枯鱼矣，用拯其实，以告来者。<sup>⑩</sup>

① (宋)吴泳：《鹤林集》卷一六《知温州到任谢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155页。

② (宋)吴泳：《鹤林集》卷二三《与马光祖互奏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221页。

③ (宋)吴泳：《鹤林集》卷二三《与马光祖互奏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221页。

④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の研究』(订正版)、东京：汲古书院、2001年、234-235、249页。

⑤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の研究』(订正版)、252、255页。

⑥ (宋)吴泳：《鹤林集》卷二三《与马光祖互奏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6册第221页。

⑦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第174页。

⑧ (宋)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校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明州乞给降官会及本司乞再给官会度牒状》，(宋)朱熹撰，朱傑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05页。

⑨ (宋)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校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禁止遏籴状》，(宋)朱熹撰，朱傑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1册，第940页。

⑩ (宋)郑瑤、(宋)方仁荣编纂：景定《严州续志》卷二《荒政》，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364页。

据该志记录，景定二年(1261)秋的饥荒是因浙右发水，致使食米输入源头湖州和秀洲遭灾，“航粟遂梗，民无所得余”，而当时知州钱可则承认“本州环山为郡，地非沃衍，家乏盖藏，一年耕且不足以给一年之食”，必须仰赖客商贩米。<sup>①</sup>两浙路官府和民间不仅在灾荒时依赖外部市场输入粮食，而且在平常年份也需与米商互通往来。正如斯波义信所总结的，这种情形会因南宋军需供应和地方财政对市场的依赖而更趋加强，不管沿海的温州还是内陆的严州都是如此，这里暂时以温州为例说明军需供应和粮食市场之关系。宋代推行募兵制度，兵农分离，国家需调动专门资源赡养士兵，养兵就成为宋代财政最大负担。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章谊知温州，赶上大旱，“用刘晏招商之法，置场增直以余，米商辐辏，其价自平”。<sup>②</sup>他就曾讨论温州军费开支沉重的根源是添招厢军和禁军：“军兵猥多”“糜费衣粮，耗蠹财用”。据章谊报告，北宋时温州厢军和禁军共2051名，除货币开支外，每年还要食米32000多石，多耗用绉绢布共一万余匹；到绍兴朝时二者总人数已近4000人，又要增加食米28800多石，多耗用绉绢布8600余匹，总计约食米6万石，绉绢布近2万匹。<sup>③</sup>南宋后期叶适呼吁裁军以宽国力，并以其家乡温州为例说明该如何改革养兵制度。根据他提供的信息，嘉定九年(1216)温州军兵总数达2722人，比绍兴朝减少很多，但按照标准一年支米也应有45514石。<sup>④</sup>前述吴泳自云“本州苗额四万九千……岁支七万四千”，是嘉熙三年的实际数字，且岁支七万四千石主要是军兵食粮，和绍兴年间比总数并未减少。由此可知，温州军兵食粮长期保持在6万~7万石，超过秋苗苗额1万~2万石，平常年份也不能自给，需要从外地输入粮食。

宋元易代之后，元廷在江南派有大量镇戍军，但制度以世袭军户和屯田为基础，供给在相当程度上依靠远在华北的军户。这一制度又为后来的明朝所继承，所以军需供给方式在宋元之间产生了巨大变化；不过蒙古贵族一向对海上交通和贸易持鼓励态度，所以米商海艘入元后也没有中断：“夏若水，虎林人，至元二十九年授温州路总管。初至郡，岁歉，广招米艘，民赖以济。”夏若水在至元二十九年(1292)出任温州路总管兼管内劝农事，岁歉则“广招米艘”，显然元初继承了南宋的政策。弘治《温州府志》记载：“(至正)十九年饥，潮州米艘至江次，方明善禁民粟，不许米多(按当作余)入城。”<sup>⑤</sup>这说明直至元末从潮州向温州输入粮食的海上贸易依然存在。

### 三、海禁确立与松弛背景下的东南沿海贸易兴衰

麦税在洪武朝突然成为正式税种，这和小麦种植的扩张并不同步，应是政治因素居多，也因此被当地民众视为苛政。值得思考的是，从明代洪武朝正式征收麦税到弘治朝温州可以向邻近台州、处州输出谷粟，温州粮食生产在这一时期显然做到了自给有余，考虑到浙东地区在洪武至成化、弘治这一百多年中是明代海禁政策的发源地，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政治因素起到了什么作用？进一步讲，南宋方志中所推崇的“地不宜桑而织经工，不宜漆而器用备。不宜粟麦而粳稻足”，加上“海育多于地产”，是充分依赖外部市场分工而形成的手工业和渔业生产优势，入明以后却变成以农业种植为本，这种演进路径究竟是自然累积所致还是受外界政治因素冲击所致？

我们首先需关注从明初到成化、弘治朝近一个半世纪，海禁政策对浙东乃至整个东南沿海地区的市场周期，特别是沿海贸易，究竟有什么约束以及产生了哪些深远影响。海禁政策是明代立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它剥夺了民间从事海上贸易的权利，沉重打击了东南沿海市场经济，而其出台和推广都与浙东有关，因为这里是明朝征服的第一个沿海地区。朱元璋试图用武力、禁锢等各种手段彻底肃清盘踞在这里的方国珍等敌对势力，故海禁又和强制移民、签军一起推行。洪武四年(1371)，

① 景定《严州续志》卷二《荒政》，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365页。

② 《宋史》卷三七九《章谊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688页。

③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二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928页。

④ (宋)叶适撰，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卷一二《官吏诸军请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851页。

⑤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170、144、458页。

朱元璋为防止沿海居民支助方国珍余部，下诏“禁海”，“禁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敢有私与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这年十二月，明廷又诏吴王左相、靖海侯吴祯“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尝充船户者，凡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人，隶各卫为军，仍禁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sup>①</sup> 洪武朝有记载的强制迁徙温州、台州、宁波等浙东沿海府县居民就有三次之多。朱元璋刚平定浙东三郡，就立即将方国珍家属、余部和台州府县官吏迁徙到滁州种田，而后又将方氏迁到南京居住，便于监视，但未全面禁海。第二次大规模的强制移民就是洪武四年这次。洪武十六年(1383)，朱元璋又派致仕参政舒唐到温州、台州、宁波、绍兴四府招集方氏旧水夫至京，这是第三次大规模的强制移民，一共强制迁徙了 27 018 人。<sup>②</sup>

朱元璋统治后期开始大兴狱案，诛杀功臣，而清除功臣的逻辑也和浙东局势有种种关联，海禁政策因此进一步强化。洪武十三年(1380)兴起的胡惟庸案是明初第一大案，但朱元璋仍未满意，以为“惟庸既死，其反状犹未尽露”，于是在洪武十九年(1386)又生成林贤狱案。<sup>③</sup> 根据《明史·日本传》记载，宁波卫指挥林贤受胡惟庸指使，亲赴日本勾结其君臣，打算借助日本僧兵以朝贡为名借机在京城作乱。未料计谋还没施行，胡惟庸就案发被诛，此事也遂中断，直到六年后才被揭发，于是朱元璋又将林贤全族男性尽皆屠戮，并与日本断绝朝贡关系，一意防海。<sup>④</sup> 洪武十七年(1384)至二十一年(1388)，朱元璋任命汤和前往浙闽总揽海上防倭事宜，添设卫所并修建城防，汤和为此大量征发当地丁壮筑城：

(汤)和乃度地浙西东，并海设卫所城五十有九，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尽发州县钱及籍罪人赏给役。役夫往往过望，而民不能无扰，浙人颇苦之。或谓和曰：“民讙矣，奈何？”和曰：“成运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顾细谨，复有讙者，齿吾剑。”逾年而城成。稽军次，定考格，立赏令。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人。<sup>⑤</sup>

浙东海防部署完毕后，汤和又强征民众当兵，原则上每四名成年男子需出一名服军役，总计有近 6 万人因此被征入军伍。以温州为例，卫所数目从原来的 1 卫、5 所发展到了 3 卫、23 所，兵员也增长了数倍，而这些新增卫所营房的建设费用和兵士给养却完全依赖当地民众。汤和这次主导的海防工程巨大，所有劳力、物料均出自百姓，洪武朝军役负担苛重实在是难以想象的。<sup>⑥</sup>

上述明初海禁和狱案的描述主要是源自以《明实录》为中心的官方史料，下面我们就以温州地方史料记载的玉环岛兴衰废禁来具体说明当地政府是如何彻底执行海禁政策并压制民众日常生活的。乐清东南近海岛屿，因其连接大陆和海洋而在中国海洋交通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如玉环岛地势较为平坦，又有盐业资源，很早就有经济开发，《宋会要辑稿》记载北宋就已在岛上设有天富北监及买纳场。<sup>⑦</sup> 南宋乾道二年(1166)温州大水，玉环受灾尤其严重，四十多年后叶适在追忆这场灾情时说：“天富北监在海玉环岛上……如是食顷，并海死者数万人。监故千余家，市肆皆尽，茅苇有无起灭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乙酉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1300 页。吴祯本人曾作为汤和的副手而参与了征讨浙江方国珍和福建陈友定，以及班师回程中剿平兰秀山海寇等诸项战事，对浙东沿海相当熟悉。洪武三年(1370)他受委任练军海上，先拜靖海将军，又封靖海侯，食禄一千五百石，予世券。吴祯这次浙东沿海地区之行正是在其拜将封侯之后。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庚戌条，第 2402 页。

③ 《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7908 页。

④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第 8344 页。

⑤ 《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第 3754-3755 页。

⑥ 曹永和：《试论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 1984 年版，第 62-63 页。

⑦ 《宋会要辑稿》载北宋熙宁十年(1077)温州及下属五个买纳场盐课，即提及“天富南监买纳场：七万九千二百八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四勺；天富北监买纳场：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参见(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495 页。

波浪中”，可见大水前该监商贸盛况。<sup>①</sup> 元末浙东局势动荡，曾出仕元朝的温州人陈高在为岛上一座寺庙所写的记文里称，“温之乐清东南为巨海，有山曰玉环，在巨海中。岛屿萦纡袤亘八九十里，山隈多平地，居其隈者凡数千家。有佛寺、宫八所，而灵山寿圣寺为之冠”，<sup>②</sup> 足可见元代玉环岛盛况依然不坠。但是这种情况到明初发生很大改变。永乐《乐清县志》记载元朝在玉环岛上设有天富北盐场盐课司，“国朝洪武元年设置，仍其旧，以军伍之有功及疾伤者为百夫长，寻以灶户盐额多者为之。二十年，为防御事，徙海岛居民于腹里”。<sup>③</sup> 这里提及的洪武二十年（1387）徙民与《明史》《明实录》里有关汤和巡视浙东修筑备倭工事相吻合，也可与当地一些民间记述相印证。正统时致仕还乡的大学士黄淮为同住在府城的陈祖昂写墓志铭，即称陈祖昂全家也是在这一年从海岛迁到府城，并编为军户。<sup>④</sup> 显然汤和巡视浙东之行就包括了强制迁徙岛上居民和增设卫所，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对浙东滨海居民的人身管制和强制性劳役，受此影响应该不会存在发达的私人海上贸易。洪武二十一年，永嘉县民因私下向入贡的暹罗使臣购买沉香等物，浙江按察司发现后上奏朝廷拟以弃市方式将其公开处死，这说明官方朝贡贸易也绝不允许民间参与。<sup>⑤</sup> 洪武二十五年（1392），两浙运司因为朝廷“着令军民不得乘船出海，故所司一概禁之”，恳求中央批准商人赴温州各盐场支盐时可使用船只，最后朱元璋批准商人支盐不受禁令，<sup>⑥</sup> 这说明官方对于哪怕近岸海运也基本禁绝。

明代洪武朝在浙东沿海确立的卫所体系，由于其以军户、屯田等自给自足方式为原则，所以大大减低甚或完全消除了由市场供给军队粮食的机会。温州在汤和备倭之后有温州、盘石、金乡三卫，其中温州、金乡卫均设有屯田，俾其自耕自食：

温州卫原额屯田三万四千二十一亩，计二千七百一十票，万历二十四年丈实三万二千六百一十四亩，坐落永嘉县广化、积云等厢九与三十六等都，附城沿江，四散安著，民田间杂……岁共该屯粮一万一百六十九石三升六合四勺五抄。金乡卫原额屯田九千九百三十八亩五分二厘，地三亩，园四十三亩二分，坐落本卫附城及平（阳）、泰（顺）二县安著，岁共该屯粮二千二百一十六石一升七合三勺，内本卫军领种屯田八千五百八十九亩八分一厘，共该屯粮二千八十一石五斗五升五合三勺，平阳县坐民承种屯田七百九亩五分二厘，岁该屯粮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泰顺县坐民承种屯田六百三十九亩二分，岁该屯粮六十三石九斗一升。<sup>⑦</sup>

以上万历《温州府志》记载温州卫原额屯田三万四千二十一亩，计二千七百一十票，大约 1 票 13 亩。温州卫、金乡卫屯田面积合计 4 万多亩，缴纳屯粮 1 万多石，其中原额究竟何时所定已难得知。军卫屯田政策在明初被强制推行，与南宋募兵制度下和余政策对比，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都减少了对市场的依赖，对明代温州粮食自给自足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从宣德正统朝开始，明朝君臣对原来推行的高压统治进行调整，到了成化朝浙东地方士绅也日趋活跃，但是海禁政策并没有放松的迹象。弘治十三年（1500）秋天，官府又将偷跑回岛的男女 1034 人强制迁徙至乐清内地抚安塘，并“计口授田，总为三百五十亩”，希冀其“各有定业，始以是徙为永安矣”。<sup>⑧</sup> 从洪武庚戌（1370）安禄侯（疑作安陆侯吴杰）奏徙玉环岛民于万安寺前安置到此次迁徙这一百多年“屡徙屡复”，“殆不知其为几役”。<sup>⑨</sup> 此次强迁由浙东军政当局推行，这说明海禁和

① 叶适又云，大水发生四十年后天富北监才开始大规模重建房屋街市，历六年才恢复往日规模，这已接近他写作该文的嘉定八年（1215）二月。参见（宋）叶适：《水心文集》卷二一《宜人郑氏墓志铭》，（宋）叶适撰，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第 401-402 页。

② （明）陈高：《不系舟渔集》卷一二《重建灵山寿圣寺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16 册第 244 页。

③ 永乐《乐清县志》卷四《盐场》：“天富北盐场盐课司在乐清县玉环乡三十三都……（洪武）二十年，为防御事，徙海岛居民于腹里，本司移创今址。”参见永乐《乐清县志》卷四《盐场》，《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第 20 页 b。

④ 《介庵集》：“君讳祖昂，字仲轩。洪武丁卯，倭寇数警，诏徙跨海居民于内地，仲轩举家迁居郡城，隶戌籍。”参见（明）黄淮：《介庵集》卷六《云松居士陈君墓志铭》，台湾图书馆藏明初刻本，第 4 页 b。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明洪武二十一年正月甲午条，第 2815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九，明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己酉条，第 3218 页。

⑦ （明）王光蕴撰：《万历温州府志》卷六《屯运》，《四库存目丛书》本，史部第 210 册，第 592 页。

⑧ （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 606-607 页。

⑨ （明）王瓚：《抚安塘记》，（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第 607 页。

强制迁徙的官方举措作为国策即使到此时也不容被撼动。<sup>①</sup>

明代的高压政策虽不能完全禁绝海上交易，但是其规模相当有限，有学者估计活跃的私人海上贸易出现在浙东沿海要到正德朝以后。张彬村指出，“福建的走私船只，特别是漳州船，在浙海活动而开始受到官方注意，是在1510年代”，但是他又强调“一直到十六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以前，中国沿海的走私贸易胜地是在广州府与漳州府的沿海地方，不是舟山群岛”。<sup>②</sup>我们从官方文献中也确实看到浙东备倭体系从正统朝开始就一步步走向衰敝，但是还不能找到海上走私猖獗的证据。譬如正统五年(1440)，温州金乡卫沙园千户所上奏该所圩田为潮水冲溃，要求允准征发所在县民修补，却遭永嘉县县丞方珍揭发该所军兵，“假捕倭给行粮，出海取鱼以为利”，朝廷就要求浙江核实并禁止官军出海。<sup>③</sup>《菽园杂记》作者陆容曾按行温州、台州，记载当地渔民驾船出海前往金山、太仓捕捞石首鱼，并由是感慨说，“濒海以鱼盐为利，使一切禁之，诚非所便”，同时又说道：“若私通外蕃，以启边患，如闽、广之弊则无之。”<sup>④</sup>这说明直到弘治十三年以前，浙东地区的海上交通还多限于本省和长江口一带，交通闽广的海上贸易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在当地也尚未听闻。

嘉靖朝时海上秩序有新的变化。嘉靖八年(1529)温州盘石卫逃军倡乱，兵部尚书李承勋奏告浙东“法度废弛”“海陆盗起”：“浙江宁、绍、台、温诸府，枕山濒海，通连福建，盗贼啸发，下海劫掠，出没不常，事干两省，势难控制。”<sup>⑤</sup>盘石卫兵乱本因军屯败坏、士兵月粮不足，同时也与卫所指挥参与走私有关。该案揭露出浙江沿海走私贸易猖獗，且有牙行勾结卫所军官，聚集番货，这些证据均指向浙东和闽广之间的海上贸易已经颇有规模，并有牙行“居积番货，以为窝主”；明世宗严令禁止，还要求拆毁违禁大船以杜绝远洋运输。<sup>⑥</sup>此时距离编纂弘治《温州府志》又过去了26年了，中间还有正德一朝16年，王瓚当然不可能预设其身后才发生的事情。<sup>⑦</sup>而且弘治《温州府志》所描写的浙东从两广输入粮食的场景只能在宋元时期发生，与明朝嘉靖时期以漳州为中心走私番货还有重大差异。

东南沿海粮食贸易再次在记载中出现已经是嘉靖朝后期，而且温州这次也从粮食输入地变成了输出地。《筹海图编》记载：

福、兴、漳、泉四郡，皆滨于海，海船运米可以仰给。在南则资于广，而惠、潮之米为多。在北则资于浙，而温州之米为多。玄钟所专造运船，贩米至福行泉，利常三倍。<sup>⑧</sup>

按“玄钟所”系指漳州府镇海卫下辖的玄钟所，用其所造运船自温州贩米到福州行泉，“利常三倍”。《筹海图编》成书于嘉靖四十年(1561)，显然至此时将温州余粮运销外地已成为重要的牟利方式，而来自漳州的商人或在主导这一贸易渠道。万历二十五年(1597)刊行的《广志绎》也谈到浙闽沿海

① 根据王瓚记文，此次强迁行动主使者是海道副使张应祥，参与者有镇守太监麦公、巡按御史邓履方和兵备副使林舜举，而经手人就是温州知府邓淮。参见(明)王瓚：《抚安塘记》，(明)王瓚、(明)蔡芳编纂，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卷一九，第607页。

② 张彬村：《十六世纪舟山群岛的走私贸易》，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8-79页。傅衣凌主张明代成化、弘治之间福建海商“已不和从前一样，受着贡舶贸易的支配，仅作被动的、消极的经济活动；而是积极地直接参加于海上贸易的活动，以自由商人的姿态出现，并大大地扩大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可见福建海商早于浙商在东南沿海贸易中扮演关键角色。另一方面，他也指出这是因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相继东来，刺激了福建海商的活动”(《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8页)。但是这两者在时间上有错隔，欧洲殖民者是正德朝来到东南沿海从事贸易(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41-48页)。西班牙人殖民吕宋则更晚，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才开始(张增信：《十六世纪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国沿海的贸易据点》，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2辑，“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6年版，第75-10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六五，正统五年三月壬戌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版，第1255页。

④ (明)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卷一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6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四，嘉靖八年八月甲申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版，第2458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戊寅条，第2551页。

⑦ 明武宗正德朝(1506-1521)在明代海上贸易和对外交往中尤为关键，正如张维华指出，16世纪是葡萄牙东方海上霸权极猖狂的一个时代，而中国社会，“自正德而后也起了较大的变化”(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第40、41-42页)。傅衣凌也主张明代福建海商分布以漳州最为重要，而漳之始通番舶，实在于正德十二年(1517)间”(《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109页)。

⑧ (明)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78-279页。

粮食贸易：“台、温二郡，以所生之人食所产之地，稻麦菽粟尚有余饶。宁波齿繁，常取足于台；闽福齿繁，常取给于温。皆以风帆过海，故台、温闭余，则宁、福二地遂告急矣。”<sup>①</sup>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温州和台州均已成为“稻麦菽粟尚有余饶”的农业产出重镇，温州继续向福建输出粮食，而台州也开始向宁波提供粮食。这又与宋元之时温、台二府依赖闽、广粮食输入已截然不同。

### 结 语

至此，我们不仅考证了朱元璋海禁政策在明代前中期作为国策在浙东被全面严格地推行，同时也论证了至少从弘治朝以后温州就开始向邻近府县输出粮食，而到十六世纪后半叶温州、台州又通过海路向宁波和福州贩运食米，这些变化凑合在一起则无疑说明米商海艘的粮食输入在明代温州并不存在。这种粮食生产的跃进佐证了弘治《温州府志》所说的“腴田沃壤，一岁三获”，“瞻于境而他郡资焉”，而在明代府志编纂者眼中这正是所谓“粳稻足”的写照。但旧志“粳稻足”是指“海育多于地产”，立足于“稍乏则交广连檣之艘至矣”的沿海贸易，不该解释为粮食自给自足。

经济史的分析如果局限于个别朝代，就容易忽略制度框架的形成及其重要性。我们在粮食供应和需求的分析中，指明了浙东地区在宋元明之间所经历的政策和制度有重大而具体的变化。南宋政府保护、鼓励跨区域粮食交易和支持非农经营活动，既是出于赡军、赈灾的需求，又是因为其税收结构多元化而不甚依赖粮米，并常通过市场获取物资。明初洪武实物财政的兴起伴随着里甲制度的推行，特别是在军事动员模式上转向了卫所屯田和世袭军户制度，军屯成为解决军队粮食供应的主要渠道，而农业税收以粮为主，货币和丝织品所占比例则微不足道，再加上大明宝钞不断贬值，从而加快了明代地方财政去货币化进程，这些变化也严重影响甚至改变了浙东沿海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民勤于力而以力胜”这一立足于市场和分工的宋人观念在明代官方经济政策中消失。

责任编辑：孙久龙

## Changes in Grain Supplies and Maritime Trade in Coastal Zhejiang, 1200–1500

LIU Guang-l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both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grain dur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oastal Zhejiang. The two extracts preserved in the Wenzhou gazetteer compiled in 1503 provid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mport of grain to Wenzhou via maritime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This further supported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s industries and monetization of taxation. As the early Ming court implemented the ban on maritime trade and introduced military farms in the late fourteenth century to promote self-reliance grain production, Wenzhou became a grain exporter at the cost of its rural industries.

**Key words:** monetized taxation; eastern Zhejiang; Wenzhou gazetteer

<sup>①</sup> (明)王士性著，朱汝略点校：《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00页。